

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學生入學實施辦法

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年5月4日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國民教育法第四條及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「劃分學區時,應顧及學校容量,並保 障學區內學生優先就學之權利」。
- 二、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制度,確保國民教育品質,均衡鄰近學校校務發展,充分 利用教育資源。
- 二、落實小班小校教育改革理念,提高本校國民教育品質,預防學生人數暴增超越學校 最大容量,避免造成校區擁擠及各項設備資源不足。

參、學區範圍:

樹義里全里、工學里7~22鄰、工學里23~28鄰【與和平國小共同學區】、 永興里 $8 \sim 11 \cdot 15 \sim 18 \cdot 21 \cdot 28 \sim 32$ 鄰【皆與信義國小共同學區】。

肆、新生入學規定

一、學校依教育局核定之班級數及人數招生,設籍於本校學區之新生,家長應在規定期 限內到校辦理入學登記及報到,未依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及報到,視同放棄入學本 校之權利,家長不得異議。

二、新生入學順位:欲入學學生數如超過招生員額,本校招收學生之優先順序如下:

入學順位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	備註
規定	下條件者	(正、影本各一份,正本驗畢歸還)	佣缸
		1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	
由		內之戶籍謄本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	16 mm to the 17
專		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	為避免家長奔波
·		2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:	接送,以專案核准
مد	學生設籍本校學區	①自有住宅者:須繳交建物所有權	甘〉舆,丁必机筑
案	于王成相本权于四	狀且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。	其入學,不受設籍
	n . 大翅 口加工大士	②租賃住宅者:須繳交租賃契約與	先後之限制。但本
	內,有親兄姐正在本	繳費證明。 ▲111年初のカンスの1万カナス/	案採連續設籍條
入	1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 \	★租賃契約內之承租人須為直系血 朝式監護1,日丞和仕以同戶第。	
	校就學者	親或監護人,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 ★繳費證明如電話費(含手機)、各	件,倘有設籍中斷
		→ 級員證明如电話員(含丁機)、各 項稅單、保險等之繳費單據 任一件。	情事,則不符專案
學		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	
子		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	入學優先順位。
		姓名相同]	

\sim

	휙 匝 樹 莪 図 Է 小 字		教務處 註冊組
入學順位	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符合以	報名時應攜帶之有關證明文件	備註
規定	下條件者	(正、影本各一份,正本驗畢歸還)	用吐
		1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	若第一順位人數已超
第		內之戶籍謄本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	過本校班級容量,則
		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	順序如下:
		2. 居住事實證明文件:	①依「設籍先後順序」
		 ①自有住宅者:須繳交建物所有權	錄取。
_	①自有住宅者:房屋所有權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。 ②租賃住宅者:承租人為直系血親或監護人,且承	 狀且戶籍與權狀地址一致。	②若學生戶籍遷出學
		 ②租賃住宅者:須繳交租賃契約與	區再遷入,以最後遷
		繳費證明。	入之日期為依據(即
順		★租賃契約內之承租人須為直系血	户政事務所提供之日 期)。
		親或監護人,且承租住址同戶籍。	^{''} ③若學生戶籍曾遷
	租住址同户籍。		1 多名字生户精自遗移,但皆在學區內,
			請主動提出並附佐
位		項稅單、保險等之繳費單據任一件。	證文件以更改設籍
		【繳費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	日,以免權益受損。
		籍之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 	④同日設籍採「抽籤
		姓名相同	 決定」。
第	無自有住宅、無租賃 契約,但可提出居住事	1. 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	在第一順位學生錄取
		內之戶籍謄本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	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
		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	下,才開放第二順位
=		2.檢具足資證明實際居住之文件,	學生就讀。
		如:電話費(含手機)、各項稅單、	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順	實證明文件者。	保險等之繳費單據 <u>任一件。</u> 【繳費	
		單據住址與姓名須與共同設籍之直	
		系血親或監護人戶籍地址、姓名相 	
位		同】	
第三順位	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,但無法 提出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者。	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	在前項順位學生錄取
		之戶籍謄本(學童須與一名直系血	之後尚有名額的情況
		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)。	下,才依序開放順位
第四順位	僅學生設籍本校學區內,無直	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	學生就讀。
	 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。	之戶籍謄本。	順序同上列①~④項
<u> </u>	ı	ı	<u> </u>

附註: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優先入學(非設籍學區之教職員工子女,採外計人數,不占名額)



三、本校依據「臺中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分發入學實施要點」辦理新生入學事宜,依規定入學新生由學校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,其餘由原校協調免遷戶籍轉介至鄰近之學校就讀。對適齡學生戶籍資料由警察機關實地查對,並於戶口查察時發現虛報遷入時,即填報戶口查察通報單,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。

伍、轉學生入學規定

- 一、班級學生人數額滿時,不接受轉入,學校得協助家長辦理轉介,若有居住事實者得 列冊候補。
- 二、各年級有缺額時,得收轉學生:
 - 1. 若於學期中或寒假時轉入,優先編入班級人數缺額最多之班級,若班級數超過二班, 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作業。
 - 2. 若為二、四年級的第二學期申請轉入升三、五年級,配合臺中市常態編班作業列入 編班名冊,或於開學前一週內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編班作業。
- 三、依法令安置及社會處轉介之受保護個案學生,若本校有缺額時得優先轉入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- 一、本實施辦法公布於本校網站與臺中市教育局網站。
- 二、學生經通知而未參加入學報到作業者,視同放棄,學校有權依序遞補。
- 柒、本辦法以不牴觸臺中市教育局相關法令,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訂時亦 同。